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公職社會工作師

科 目：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張庭老師解題

一、近年為積極消除貧窮現象，維持全體民眾基本生活水準，保障個人尊嚴與生活品質，不必受限於經濟與收入的困境，有學者提出整併既有各式救助與津貼制度，定期發放全民基本收入（Universal Basic Income），請問全民基本收入具有那些特性？該制度優缺點為何？請申述之。（2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最多 5 顆星)
2. 《解題關鍵》：全民基本收入=普及性福利

【使用學說】全民基本收入

【擬答】

(一)特性

1. 無條件：不預設前提條件，同齡者領同金額。
2. 自動：定期自動撥入帳戶。
3. 不降低：即使個人財富增加，所領取之全民基本收入也不變動。
4. 個人：由個人領取、不以家戶組成。
5. 公民權：為個別國家之法定住民，須滿足最低居住時間要求。

(二)優缺點

1. 優點

- (1)可避免因法規產生福利排除之現象，如邊緣戶。
- (2)人民將有更大自主性決定是否參與勞動市場。
- (3)可避免貧窮或失業陷阱，如為獲取福利故意失業或不工作。
- (4)減少人民生活選擇的阻礙，如生養子女、居住安排等。
- (5)可降低政府行政人員審核或監督之行政成本。

2. 缺點

- (1)可能降低人們工作動機，致使稅收減少。
 - (2)財政負擔重。
 - (3)單一形式給付無法滿足各種需求，如身障者需求。
- (引自黃源協、蕭文高，2022，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雙葉書局，157-158)。

二、兒少照顧及托育問題，為近年來重要兒少福利議題，請分析兒少托育需求的原因、托育服務的功能及托育服務的策略，並請選擇一項已實施的托育服務，檢討評析其優劣。（2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最多 5 顆星)
2. 《解題關鍵》：托育服務=補充性服務

【使用學說】托育服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擬答】

(一)兒少托育需求的原因

1. 家庭結構的改變：尤其是傳統大家庭或主幹家庭的漸漸減少，代之以核心家庭的家庭型態，使得家庭照顧兒童功能的角色於現今社會中逐漸式微，而必須有賴外在社會支持體系的協助，以補充家庭功能不足。
2. 婦女就業增加：隨著社會、政治、經濟的轉型，愈來愈多的已婚婦女投入就業市場，逐漸成為就業市場的主力，加上單親家庭的逐年增加，對於托育的需求更是殷切。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高考三級)

3. 子女數減少，父母期待增加：由於社經的轉變及人口政策，使得現代家庭生育子女數愈來愈少，父母亦因此對子女的期待提高，重視子女的養育問題，而雙薪家庭漸增，托育需求自然增加。
4. 鄰里互助功能不足：隨著小家庭增多，住宅環境及人際流動的封閉，都市社會往往失去鄰里互助功能，致臨時托育、延後托育需求大增。
5. 專業的學前托育發展：由於托育服務朝專業化發展，許多父母選擇透過專業的服務人員，使子女獲得更佳的照顧。

(二) 托育服務的功能

托育服務是一種運用一天當中的某些時段來補充家庭對兒童照顧的兒童福利服務。這項福利服務有加強和支持正向親職角色扮演的功能，並使兒童能在自己的家中健全的成長

(三) 托育服務的策略

1. 支持消費面的策略：即是給家長更多的選擇權。所提供的選擇包括：家長是否要親自照顧幼兒、家庭資源的分配、投注於幼兒照顧方面的比例等。包括育兒津貼、托育補助費、親職假或育嬰假
2. 支持供給面的策略：包括普及式托育及特設嘉惠弱勢人口或有特殊需求兒童的服務。
3. 支持系絡面的策略：是指政府既不直接提供財務補助消費者，也不補貼托育設施的供給者，而是投資於建立一個完整托育服務網絡的基本條件。例如：托育人員的訓練、提升托育人員的待遇、制定服務基本品質標準與管理辦法、建立資訊與轉介服務等。

(四) 已實施的托育服務--「0-6 歲國家一起養--平價教保續擴大」為例

1. 優：符合年輕家庭期待增加公共化幼兒園，正值創業階段之家長逾 7 成以上，希望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鼓勵企業設置托育設施及增加托嬰、托育、親子活動等設施。
2. 劣：108 學年度整體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比率，3 歲至 6 歲(未滿)平均為 80.1%，略低於 OECD 國家平均的 82%。2 歲至 6 歲(未滿)學齡人口數計約 84.3 萬人，公共化供應量僅能符應約 3 成幼兒就學機會。

志光 × 保成 × 學儒 **快速考取** 全方位智慧服務系統

線上.線下 給您 **最強大的支援**

激推！考生必看

<p>公職王影音頻道</p>  <p>名師精析各科目考試重點、口面試準備技巧、上榜生經驗分享等全方位影音資訊。</p>	<p>線上模擬測驗</p>  <p>運用海量題目，協助考生訓練解題速度，檢視學習成效並及時修正弱點。</p>	<p>歷屆試題下載</p>  <p>收錄各年度國考試題及解題，讓考生練習考古題時更易突破盲點，找到解題關鍵。</p>	<p>國考申論加分</p>  <p>各考試領域專業文章分析解讀趨勢動態，協助考生加深各科目的答題內涵。</p>
--	---	---	--

三、性騷擾防治法的制定，是對婦女人身安全與婦女尊嚴自主的保障措施，請就該法的主要特色，加以評析之。(25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最多 5 顆星)
2. 《解題關鍵》：性騷擾防治法立法特色

【使用學說】性騷擾防治法

【擬答】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高考三級)

(一)保護性騷擾之被害人權益

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立法目的指出，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二)擴大性騷擾法規保護範圍

有關性騷擾防治雖有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但僅限於勞動領域與教育領域，性騷擾防治法完備所有性騷擾範圍，有效防治性騷擾。

(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性騷擾防治事宜

1. 性騷擾防治法第 5 條指出，衛生福利部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政策、法規之研擬及審議相關事項。
2. 性騷擾防治法第 6 條指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相關事項。

(四)明定公私部門組織應有的職責

1.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2.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3. 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引自黃源協、蕭文高，2022，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雙葉書局，327-328)。

志光.保成.學儒 109高普考 社會行政.公職社工師

佳績再度勇奪全國之冠



109全國最優秀前5菁英 齊聚志光.保成.學儒

公職社工師 高考前5佔4	社會行政 高考前5佔3	社會行政 普考前5佔4
狀元 陳○賢	狀元 梁○嶠	狀元 梁○嶠
榜眼 許○容	榜眼 林○茵	探花 曾○毅
探花 陳○新	第五 李 ○	第四 李○容
第五 郭○羽		第五 林○玆

社會行政高普雙料金榜

109高普考 社會行政 梁 ○	109高普考 社會行政 楊○清	109高普考 社會行政 林○宇	109高普考 社會行政 張○翎
109高普考 社會行政 李 ○	109高普考 社會行政 李○容	109高普考 社會行政 蔡○宇	109高普考 社會行政 宋○儀
109高普考 社會行政 林○蓉	109高普考 社會行政 曾○毅	109高普考 社會行政 陳○均	109高普考 社會行政 王○君
109高普考 社會行政 鄧○宜	109高普考 社會行政 李○衡	109高普考 社會行政 陳○詠	109高普考 社會行政 莊○潔
		109高普考 社會行政 江○萱	109高普考 社會行政 柯○方

因版面有限，完整榜單請上公職王查詢

杜○瑩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109高普考-社會行政

跟著老師的課程步調，一年快速考

補習班的老師都很專業，可以幫助同學從零基礎在短時間內能上場應考。且每位老師都願意協助同學改申論題及回答問題，課程中也有許多老師都會給同學鼓勵，只要跟著老師的課程步調，並搭配自己的念書方式，原則上就有機會考上。

四、國民年金法為對未參加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者，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提供基本經濟安全。由於保障對象多為未就業者，請問在國民年金法中，對被保險人有那些保險費優惠補助措施？以及有那些分期、緩繳及預繳的措施規定？（25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最多 5 顆星)
2. 《解題關鍵》：國民年金保險費

【使用學說】國民年金法

【擬答】

(一)保險費優惠補助措施

1. 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高考三級)

- (1)低收入戶者，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全額負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
 - (2)中低收入戶者，自付百分之三十，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
- 2.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 (1)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倍者，自付百分之三十，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
 - (2)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自付百分之四十五，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
- 3.被保險人為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者
- (1)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負擔。
 - (2)中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
 - (3)輕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四十五，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
- 4.其餘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六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四十。
- (二)分期、緩繳及預繳的措施規定
- 1.分期：無力一次繳納保險費及利息之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
 - 2.緩繳：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及利息，未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期限繳納者，不予計入保險年資；其逾十年之部分，被保險人亦不得請求補繳。但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繳納者，仍得請求補繳及計入保險年資。
 - 3.預繳：被保險人得預繳一定期間之保險費，其預繳保險費期間以一年為限。